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25号

申请人：高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前)行终止决字〔2025〕5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于2025年3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4月7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4年12月10日上午，在三门峡市某区某路某小区内，因史某无证、违法收取水费等问题与申请人发生口角，申请人义正词严地发问，让不占理的史某恼羞成怒，其仗着年轻力壮把申请人仰面推倒在小轿车的引擎盖上，造成申请人腰部和腿部软组织挫伤，就在史某准备继续殴打申请人时，村干部及时将其拉住。申请人扶住车体慢慢起身，感觉腰部和腿部疼痛，但

碍于面子缓慢离开。当晚申请人腰部腿部疼痛加剧，头晕恶心，无法行动，次日立即报警，并到三门峡市某医院就医，诊断为腰部、右踝、右膝软组织钝挫伤、急性外伤后头晕，损伤的外部原因系被别人殴打、踢、拧、咬或抓伤。申请人因此住院 10 天，造成经济和精神损失。案件发生后，史某威胁恐吓申请人说其在派出所有关系，派出所受理该案后，两名警察到医院见到申请人询问情况并做了笔录，申请人如实陈述案情，史某导致申请人受伤，现场有多人证明，还有监控可查。申请人出院后多次去派出所询问案件进展，办案警官爱答不理，期间又以外出学习等理由躲着不见，推诿不办案，直到 2025 年 3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认为申请人被殴打一案没有违法事实，决定终止调查。本案中，史某殴打申请人致申请人身体受伤的违法事实，不仅有监控，而且现场还有四五名目击者可以作证，证据确凿事实清楚，公安机关理应依法对其进行惩处，但由于办案警官违法办案而终止调查，其行为明显违背法律规定，且涉嫌人情案。请求撤销该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由公安机关继续调查并对违法行为人史某依法惩处。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事实。2024 年 12 月 10 日 13 时 46 分，我局民警接到 110 指令称：在三门峡市某区某路某小区，报警人称其弟弟昨天被打了，其弟弟腰疼、头疼，目前在三门峡市某医院住院，需要民警处理。我局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了解情况，经询问申请人，其称 12 月 9 日 10 时许，在某小区某号楼

前停车场，其因交水费问题与史某发生争吵，后引发撕扯，当天并未感觉身体不适，第二天觉得腰背部不适前往三门峡市某医院治疗。12月10日19时许，我局前进所民警至三门峡市某医院对申请人制作详细询问笔录并送达伤情鉴定委托书。后经调取案发现场监控，并询问另一方当事人史某及证人李某得知：2024年12月9日10时许，在三门峡市某区某小区停车场内，史某在收取小区水费时遇见申请人，申请人对史某在小区收取水费的行为不认可，双方发生口角，后史某双手插兜为挣脱申请人抓住其衣领的手向前走了几步，申请人在向后退的过程中撞到身后的黑色轿车尾箱后继续向前与史某争吵，后双方未再发生肢体接触。2025年3月6日，我局民警收到申请人的伤情鉴定文书，该文书显示申请人的右侧额部头皮挫伤损伤程度被评定为轻微伤。经调查，该案中史某未触碰申请人头部，因此申请人的伤情与史某的行为无因果关系。3月7日，我局对该案进行审核，因史某的行为达不到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以没有违法事实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二、针对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到的意见的具体答复：1. 申请人称我局民警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推诿不办案。答复意见：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局民警在申请人报案当天已将该案受理为治安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并于受理案件当天向申请人送达伤情鉴定委托书，后我局民警针对申请人的伤情多次与法医进行沟通，直至2025年2月25日申请人将医院诊断材料提供完整后，我局民警带申请人一同前往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

定所进行伤情鉴定。2025年3月6日，我局收到伤情鉴定结果，3月7日将该鉴定结果告知申请人、史某，告知后当天对该案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自申请人报警后至其伤情结果作出期间属于鉴定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因此，我局在办理该案的过程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推诿不办案的情况。2. 申请人称史某殴打其致身体受伤的违法事实证据确凿、事实清楚，并称该案有人情案嫌疑。答复意见：我局民警在办理该案过程中询问了当事人高某、史某，证人李某，并调取了案发现场监控，综合调查得知在本案中，史某的行为与高某的右侧额部头皮挫伤无因果关系，因此史某在该案中没有违法事实。综上所述，我局所作出的案涉终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的理由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不能作为撤销行政行为的依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查：申请人与史某均是三门峡市某区某小区住户。2024年12月9日10时许，在该小区停车场，申请人因史某收水费问题与史某发生争执，后申请人用手抓住史某衣领，史某向前几步，申请人后退时腰部撞到停放的黑车后备箱后松手，申请人经他人劝说离开。12月10日，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接报警后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12月30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5年2月27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鉴定书》，

认定申请人右侧额部头皮挫伤损伤程度为轻微伤。被申请人将该鉴定意见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但未申请重新鉴定。3月7日，被申请人以没有违法事实作出案涉终止案件调查决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本案中，申请人与史某同住一个小区，双方因收水费问题引发争吵后，申请人用手抓住史某衣领，史某为挣脱申请人抓衣领行为向前走了几步，申请人后退时撞到停放在旁边的黑车后备箱，申请人与史某之间的拉扯行为不构成治安管理处罚法约束的行为，违法事实不存在。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司法鉴定、依法审批、送达等程序后，根据上述规定作出的案涉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提交的证人证言与监控所反映的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前）行终止决字〔2025〕5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19日